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1)*

**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

\* 仅供识别

## 1. 简介

大凌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保护其声誉、收入、资产及信息免遭员工或第三方的任何诈骗、贪污、欺诈或相关不当行为的企图。

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对预防、发现、报告及调查任何涉嫌诈骗、贪污及其他类似违规行为的期望及要求。

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本公司鼓励所有员工及业务伙伴遵守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的要求。

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是本集团举报政策的补充。

## 2. 定义

“**诈骗**”一词通常是指为了谋取某种形式的个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损失而作出的不公平或非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串谋、盗用、盗窃、洗黑钱、勾结、勒索及贪污。

根据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对“**贪污**”一词的定义，“**贪污**”是指“个人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他人利益。贪污侵蚀了公平和法治，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危及生命和财产”。

一些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诈骗或贪污活动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i) 本集团公开发布的财务报表或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失实陈述；
- (ii) 挪用或盗窃本集团资产，如现金、存货、设备、供应品等；
- (iii) 非法获得收入及资产，或非法规避成本及费用；
- (iv) 商业贿赂或贿赂政府官员或其他违反反贪污法律的行为；
- (v) 向本集团员工、供应商或业务伙伴寻求或接受、支付或提供旨在或可能使人觉得会影响业务判断的款项、回扣或礼物；或

(vi) 诈骗性支付或报销，例如支付虚假或虚报的发票、费用等。

### 3. 责任

(i)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全面负责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

(ii) 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及检讨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的有效性；及

(iii) 所有员工都有责任抵抗诈骗行为并帮助本集团防范贪污行为。

### 4. 举报

(i) 本集团须为员工及业务伙伴提供举报怀疑诈骗个案的有效举报渠道；及

(ii) 本公司期望及鼓励所有员工及持份者透载列于本集团举报政策的举报渠道，即时举报任何怀疑诈骗个案及相关的不当行为。

## 5. 调查

- (i) 所有举报至审核委员会的诈骗个案均会予以认真处理。除下列调查外，调查将根据举报政策中规定的方法展开；
- (ii) 本公司致力以保密及敏感的方式处理由员工或相关人士举报的任何上述举报事项，确保根据防诈骗及防贪污政策作出真实及适当举报的员工或相关人士获得公平对待。此外，员工亦获保证免遭不公平解雇、伤害或不适当的纪律处分；
- (iii) 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个案可能触犯刑事条例或存在贪污问题，个案可能会在征询专业的法律意见后由本集团通报至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当此情况出现时，调查工作便由政府部门接手处理；及
- (iv) 本集团的相关人士须为所有举报的不当、舞弊及违规行为保留纪录。如最终须立案调查所举报的违规行为，负责领导调查的人士须确保与该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已被保留。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